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报告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 1 期)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 年 9 月 2 日

校内参考，请勿外传！

学期伊始，首先感谢大家往期对质监中心工作的支持和帮助。新学期里，质监中心将继续努力，配合教学相关部门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辅助学校高质量发展。并继续通过质监周报的方式及时反馈监测情况，供各部门参考。

一、期初质监动态

(一) 提供专项教学服务

期初，质监中心及文平教授应文法学院邀请，为文法学院做毕业论文写作指导。左敬亮教授应教发中心邀请，为新教师做教学工作培训。

(二) 接收暑期评建任务

根据学校暑期评建工作安排，9 月 1 日各评建单位需提交暑期评建任务，截至 9 月 2 日，所有院部均已提交各自暑期评建任务；各专项评建组中，教学工作组、条件保障组（暂无财务数据）、质量监控组已提交评建任务，师资工作组中关于教师培训方面的内容已提交，其余工作组暂未提供评建完成情况。接下来一周，评建办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提交的评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校领导，同时根据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不合格的单位进行通报批

评。

（三）开展线上教学质量监测

本周质监中心组织校督导对线上教学进行督课，重点监测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具体监测情况详见第二部分。

（四）部署质量监测数据平台

经过质监中心和信息化处的努力，截止本周五下午，质监中心请购的“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已初步安装完成。质监中心后续将对两个平台进行相关的规则设置、优化，组织质监中心人员、校级督导、院部督导、授课教师、学生等进行操作培训，并在本学期启动平台相关功能试运行工作，请教学相关单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五）人员变动说明

因工作调整，本学期由张俊领教授负责督导马克思主义学院，郭灿章教授负责督导商学院，新聘张艳丽教授负责督导艺术学院音乐表演专业和体育学院部分课程。由聂轶娉老师接替宋凤霞老师负责日常教学质量评估等监测工作。

二、本周质量监测情况说明

（一）督课整体情况

校级督导 11 人（新聘张艳丽督导因疫情原因暂未到岗）共计督课 266 课次，各学院督课课次分布如下：

学院	督课课次	学院	督课课次
金贸学院	26	建工学院	19
会计学院	21	体育学院	6
管理学院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
商学院	30	基础部	31
信工学院	23	双创学院	1
外语学院	4	交通学院	4
文法学院	25	艺术学院	31
本周督课总课次	266		

（二）课堂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

基于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在线上课堂教学监测中发现的问题，下述内容可能属于个例现象，也可能是共性的问题，仅如实反馈发现的问题，请相关部门做好排查和引导工作。

个别学院督课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数教师未按学校要求设置直播回放功能。反映相关院部教学管理存在问题。

1. 设备问题：（1）线上教学反馈比较集中的问题主要是授课平台卡顿、网络环境不稳定（存在电脑黑屏、声音延迟或卡断、杂音、授课离线等现象）。（2）存在部分教师采用手机授课和多数学生采用手机上课的现象，设备体验性差（屏幕小，授课内容看不清），导致学习效果无从保障。

2. 教学设计问题：（1）线上教学过程中部分教师对教学设计还不够重视，课堂环节设计不够科学合理。比如针对课堂问题讨论方面缺乏有效的组织手段。（2）主要以教师直播讲授为主（缺乏授课激

情和感染力), 缺乏对教学互动环节的有效组织, 造成课堂互动性差, 学生反馈水平低, 学习达成效果不理想。(3) 个别教师课程定位和教学内容介绍要点不突出, 举例过多且用时过长。(4) 个别教师授课中课件反复在播放和编辑状态下切换, 影响教学效果。

3. 教学达成度问题: 缺乏对学生学习达成度的检验, 存在满堂灌现象; 部分教师在课堂结束时无课堂小结, 不关注学生学习状态及效果。

4. 教学能力问题: 部分青年教师需要加强课堂教学基本功的训练: 授课过程中对于课程介绍较粗略(缺少课程在学科中的作用、地位、重要性等的讲解), 讲述语言过于书本化, 概念解读不自然, 教学经验不足, 缺乏对本门课程价值的理解和开设本课程的意义的认识, 没有起到课程第一课调动学生学习兴趣的目的; 部分教师授课环节不紧凑, 授课声音较小不够流畅且课堂拖沓。

5. 课件设计问题: 部分课件内容缺乏有效组织和设计, 内容缺乏层次感, 课件满版枯燥的小文字, 不易引起学习兴趣。

6. 语音表达问题: 部分授课教师语速过快; 部分教师方言授课; 说与课程无关的话语较多。

7. 课堂纪律问题: 缺乏对课堂的管控, 存在多人缺课、迟到、挂机或中途离线等现象。

8.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问题: (1) 教师授课平台操作不熟。如存在不会操作学生连麦导致无法互动, 个别教师授课过程中所插入的知识点短视频时间较长, 部分短视频存在无播放或无声音状态等现象。

(2) 仍有教师不使用 PPT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授课。

9. 教学态度问题：部分授课教师存在授课较随意，使用其他学校课件进行授课等现象；个别教师线上授课准备不足，主要体现在未提前检查直播环境并进入直播间（如“授课中有孩子玩耍声音”“授课近 16 分钟没有声音，学生刷屏提示，教师也没有反应”）和不熟悉直播软件的使用（直播过程中未出镜或没有共享课件）等方面；个别教师课件与讲述内容不匹配；存在教学资料存放（部分教师教学资料没有做更新处理）和直播平台不一致现象。

10. 课程思政问题：怎样将课程思政的内容科学有效的融入课堂仍需重点关注。存在对课堂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认识不够全面现象，认为具有政治倾向性的内容才是课程思政，对于融入哪些思政内容模糊不清，甚至不了解哪些内容属于课程思政。反映出有关院部暑期并未按评估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教研室老师学习课程思政相关文件。质监中心将对相关部门进行针对性调研。

11. 实训课问题：实训课线上教学受到制约，造成了以讲述为主，实践为辅的教学现象，不能及时了解学生对于实训能力的掌握程度。

（三）教学保障方面

在学人会馆住宿的教师针对线上授课，多次反映住所网络不稳定的问题，为更好的服务线上教学，保障教学质量，希望相关部门关切解决。

三、建议与探讨

一位优秀的教师，能让学生因为喜欢你而爱上学习。

建议各教学院部重视课堂教学质量建设，重视热点教育思想的有效学习与应用推广。

质监中心于2021年上半年，已将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学生中心、产出导向、两性一度等教育思想运用要求发给各教学院部，另教务处等教学主管部门也多次通过多种途径对以课程思政为代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强调，但从阶段性课堂教学督导看，上述工作并未得到有效落实，多浮于表面。请各院部务必引起重视。

四、质监中心学期工作说明

为更好的配合学校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现将质监中心本学期主要工作予以说明（仅包含与各院部有关的部分工作），各教学相关部门可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一）评建工作

1. 第二周组织对假期评建工作进行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申请相关奖惩措施。
2. 本学期评建工作开展情况抽查。
3. 针对重点问题要求专家专项诊断（各院部可推荐需要重点诊断的专题，提高工作效率）。

（二）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测

1. 院部督导督课全覆盖并提交督导评教成绩。
2. 校督导重点、多次督课。主要针对新入职教师、评教成绩靠后教师和院部需要重点培养教师（院部或教师可主动申请），督课成绩不计入考核。

3. 学生评课。借助新购置监测平台试运行学生评课，本学期学生评课成绩不计入考核，仅供教师教学参考。

4. 满意度调查。包括教师满意度调查、学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三）专项监测

1. 课程评估。结合暑期评建任务中各院部提交的核心课程教学设计，结合实际督课情况，对各院部的两门课程进行评估，并提交相应调研报告。

2. 专业认知课专项监测。针对全校专业认知课进行监测、调研，并提交相应调研报告。

3.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专项监测。对各专业专业核心课及开展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考核方式进行检查，并在集中研讨后提交监测报告。

4. 毕业论文题目专项监测。受教务处委托，对毕业论文题目进行专项监测，并提交相应调研报告。

（五）数据填报

1. 九月份组织各单位利用新购进的大数据平台开展国测平台数据填报，并撰写、发布学校年度质量报告。

2. 开展省专业评估数据填报（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据省数据中心透露，下半年教育厅可能组织改革后的省专业评估，并将各专业评为 ABCD 四等。A 类专业可按照不高于现行省定学费标准的 2 倍收费，B 类专业按照不高于现行省定学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学费，D 类为裁减撤停专业，将压减 D 类专业的招生规模。关系到各专业未来发展，

请各专业务必重视。相关文件见附件。

3. 省专业建设数据结果分析。质监中心已委托省数据中心对我校4月份专业填报数据进行纵横对比分析，出具分析报告。质监中心及时将相关报告结果向相关部门反馈，并向校领导汇报。

（六）部门建设（部分内容）

1. 构建学生质监社团，以学生视角评价教学质量。
2. 构建院部二级质量监测体系。

（七）其他工作

主要是配合教务处、教发中心开展相关工作，以及接受相关教学单位委托进行专项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2年9月2日

附件：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的函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构建以评价为牵引、以课程为核心、以机制为保障的专业建设质量体系，按照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陈舜同志指示要求，我厅起草了《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现征求各本科高校意见。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将加盖公章后花脸稿 PDF 版，于 4 月 22 日上午下班前反馈我处（是否有意见均需反馈）。此文件严禁网上公开发布。

联系人：白威涛 焦阳

联系电话：0371-69691033 69691869

电子邮箱：baiweitaoh@haedu.gov.cn

附件：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



附件

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 指 导 意 见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一流专业是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的基础。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构建以评价为牵引、以课程为核心、以机制为保障的专业建设质量体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专业评价

开展专业评价，是改进教学的前提，是评价高校的核心，是学生选择的依据。常规专业评价，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评价对象。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所有本科专业。

（二）评价指标。对标国际、国内同类一流专业，以课程、师资、教材、测试、就业为主要评价指标。

（三）评价依据。该专业所有课程及师资、教材、考试方式、就业等情况。

（四）评价方式。采取同行评价的方式。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主体，同专业高水平教授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河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评估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安排、统筹协调等工作。

（六）评价结果。同行专家对参评专业进行排序，并划分出 A 类（世界一流）、B 类（国内一流）、C 类（国内平均水平）、D 类（其他）四个等级。

（七）评价程序。第一步：各专业点负责人根据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第二步：各学校复核后提交专业评价系统。第三步：同行专家对参评专业进行独立评价。第四步：教指委专家组进行汇总评价。第五步：以学校为单位形成评价报告。

（八）结果运用。专业评价结果反馈参评学校，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与生均拨款、经费投入、学费标准、招生计划等政策联动。

二、专业建设

高校要根据专业评价情况，改进课程教学，优化专业设置，改革管理模式，提升专业水平。

（一）做好专业规划。各高校根据本科专业评价结果，按照 A、B、C、D 四个等级对本校专业进行科学规划，明确 A 类、B 类建设专业以及 D 类裁减撤停专业，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措施，消 D 冲 A、提质晋档，以点带面，逐步实现专业整体水平提高。

（二）健全课程体系。对标世界一流、国内一流专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基础课与专业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等课程结构，合理设置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

课，强化课程体系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

（三）建设一流课程。对标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课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聘请一流教师、选用一流教材、推行教考分离，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增强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难度和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提升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能力。

（四）全面实施学分制。以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学分重修制、学分互认制、主辅修制等为核心，健全学分制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优质师资、课程、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打通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本校学习与他校学习之间的学分转换通道。

（五）改革管理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办好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

1. “课程中心”独立设置，与教师中心、学生中心的工作相互支持。统筹全校课程建设规划，督促和支持各学院优化课程建设；明确课程质量等级标准、组织等级评定，强化课程评定等级运用；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统筹全校课程资源，规范课程准入与退出，保障全校课程优质、有效、充足供给。

2. “教师中心”独立设置，为课程中心、学生中心提供准确的教师信息，为财务部门提供教师绩效考核依据。统筹全校教师资源，落实临聘、短聘、准聘等各种聘任制度，聘请高水平教师

来校教学；实施岗位流转和退出机制，安排教师进修，有力保障高素质专业化的师资。

3. “学生中心”是学校面向全校学生服务的统一窗口，以教师中心、课程中心为依托，统筹学生学业指导和身心健康服务，落实本科生导师制，丰富学生第二课堂；基于一体化数字平台和服务大厅、专用场所等，为学生提供党建团建、选课指导、心理咨询、学生管理、职业生涯规划、图书信息、学费收缴、奖助贷补、后勤保障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支持。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对高校规划建设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 A 类专业给予 3000 万专项经费、B 类专业给予 1000 万专项经费，并根据年度评价情况适当调整，用于师资引育、课程建设、教考分离改革、教学条件改善、学生奖助标准提升等，鼓励引导全省本科专业对标一流、改进提升。

（二）实行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自 2023 年起，省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根据专业评价结果进行分配。其中，A 类专业生均拨款经费达到平均水平的 5 倍以上，B 类专业生均拨款经费达到平均水平的 3 倍左右，C 类专业生均拨款经费维持平均水平，D 类专业生均拨款经费降至平均水平 75% 以下，引导高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建设。

（三）实行差异化学费收费标准。支持高校按照专业评价等级收取学费，允许A类专业按照不高于现行省定学费标准的2倍、B类专业按照不高于现行省定学费标准的1.5倍收取学费。支持高校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学费，重修、修读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外的课程，按学分收取学费。鼓励高校根据“优质优价”原则，探索按照课程质量核定费用。

（四）实施差异化招生计划分配。优先保障A类、B类专业的招生计划，稳定C类专业的招生规模，压减D类专业的招生规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委教育工委牵头，教育、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在评价机制、改革探索、政策制定、结果运用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省教育厅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推进、考核评价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各高校要成立由党政“一把手”共同牵头的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权责明确、院系部门联动落实、师生广泛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凝聚改革合力。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稳妥推进，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教代会等形式，审议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学分制改革方案，凝聚共

识、增强改革合力。要加大人力、物力、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设立专项工作经费，设置改革相关机构，保证一流专业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持续跟踪指导。各高校要坚持稳妥推进的原则，建立工作风险预警机制，提前制定应对方案，推动工作稳步开展。省教育厅将建立创新导向激励机制，选树一批学分制改革先进典型和教师中心、课程中心、学生中心示范项目，强化示范引领；开展跟踪评估和督查考核，将本科专业建设成效和学分制改革情况纳入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建立定期评价机制，适时开展调研指导，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 附件：
1. 高等学校专业综合评价自评表
 2. 高等学校专业综合评价基础信息
 3. XX 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4. XX 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附件 1

高等学校专业综合评价自评表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自评等级:

评价要素	权重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本专业课程总门数（门）			
课程	20%	各等级课程占比	A 类（世界一流）	占比（%）	
			B 类（国内一流）	占比（%）	
			C 类（国内平均水平）	占比（%）	
			D 类（其他）	占比（%）	
师资	20%	任课教师职称结构	教授	占比（%）	
			副教授	占比（%）	
			讲师及以下	占比（%）	
		任课教师学历结构	博士研究生	占比（%）	
			硕士研究生	占比（%）	
			本科及以下	占比（%）	
教材	20%	教材选用等级及占比	国际一流教材	占比（%）	
			国内一流教材	占比（%）	
			自编教材	占比（%）	
测试	20%	课程测试难度等级及占比	A 类（国际一流）	占比（%）	
			B 类（国内一流）	占比（%）	
			C 类（国内平均水平）	占比（%）	
			D 类（其他）	占比（%）	
		课程测试方式及占比	教考分离	占比（%）	
			任课教师自行组织	占比（%）	
就业	20%	考取研究生人数（人）	占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初次就业平均年薪（万元）			

注：专业自评等级，分 A 类（世界一流）、B 类（国内一流）、C 类（国内平均水平）、D 类（其他）四个等级。

附件 2

高等学校专业综合评价基础信息
(线上采集)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手机):

课程开设情况		课程质量 评价等级 (A/B/C/D)	授课教师			使用教材		测试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姓名	职称	学历	教材名称	出版社	难度	方式
.....									
就业情况	考取研究生人数（人）					考取研究生比例（%）			
	初次就业平均年薪（万元）								

注: 1.课程类型, 主要指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
2.测试难度, 主要包括 A 类 (国际一流)、B 类 (国内一流)、C 类 (国内平均水平)、D 类 (其他)。
3.测试方式, 主要指教考分离、任课教师自行组织等。

附件 3

XX 大学本科专业建设方案(参考模板)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要求，着力打造一流专业，培养一流本科人才，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服务河南省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战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经过 3-5 年建设，形成一流专业为牵引、专业评价为抓手、数字技术为支撑、学分制综合改革为根本路径的学校本科专业高质量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质量显著的本科专业格局，力争建成国际一流本科专业 XX 个、国内一流本科专业 XX 个，实现 XX%专业达到国内平均水平，人才培养供给结构能动态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变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目标提供高质量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对标一流，特色发展。坚持高标准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国内一流水平进行规划、建设和突破；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坚

持准确定位，科学规划，明晰和优化学校总体专业布局 and 结构，推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对接需求，创新引领。立足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的需求，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卓越教师、创新服务等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强化前瞻性眼光、战略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加强新兴专业、布局未来专业，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战略。

常态评价，持续改进。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流专业对标院校，将常态化评价与教育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聚焦问题、深化改革，不断完善“评价-反馈-改进”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政策协同，数据赋能。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强校内课程教学、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等组织协同、政策协同和服务协同，赋能专业评价、专业规划、专业改革一体化推进，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

三、专业建设规划

（一）学校本科专业现状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XX 个，在校本科生 XX 人。根据上一年度本科专业评价结果，共有世界一流（A 类）专业 X 个，国内一流（B 类）专业 X 个，国内平均水平（C 类）专业 X 个，其他（D

类)专业X个,具体情况如下:

XX学校本科专业现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评价等级	在校本科生数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占比	专业负责人(职称)

(二) 规划专业结构和布局

结合河南省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到“十四五”末,学校规划本科专业总数为XX个,在校本科生XX人,其中达到国际一流(A类)专业X个,达到国内一流(B类)专业X个,达到国内平均水平(C类)专业X个,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XX学校专业分布和专业结构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建设等级	建成年度	在校本科生数	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占比	专业负责人(职称)

四、专业建设措施

(依次描述规划建设为A、B、C类专业的建设依据、课程构成情况和建设举措)

(一) XXXX专业 (专业建设目标: A/B/C类)

1. 建设依据 (基础、社会需求、对标学校专业, 200 字左右)

2. 课程构成 (专业规划目标达成后的课程构成情况)

(1) 公共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注: 根据学校实际, 由学校统一提供公共课 (通识教育模块课程) 清单。

(2) 专业基础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3) 专业核心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3.建设举措

(针对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就业五个方面的差距和问题提出具体举措, 300 字左右)

.....

(按照相同格式依次列出学校所有 A/B/C 类专业建设规划)

参考样例:

(一) XX工程专业 (专业建设目标: A类)

1. 建设依据。XX省是XX产业强省, XX产业工业产值约占全省GDP的 16%, 已成为XX省的支柱产业, 需要一大批高水平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XX大学经过 66 年建设发展, 已形成了以XX学科为主的特色鲜明优势学科群。XX工程专业为国家、地区、行业培养了大批组织管理、技术开发、科学研究等方面高级工程技术人员。XX工程专业现有在校生XX人, 占学校本科生人数的XX%。对标学校专业为美国犹他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等院校的相近专业。“十四五”期间, XX工程专业须要保持A类专业等级, 并通过对标不断改进, 提升国

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 课程构成情况

(1) 公共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1	高等数学	B	丁一 (教授)
2	大学英语	B	陈二 (教授)
3	C语言程序设计	A	张三 (教授)
4	大学物理	B	李四 (教授)
5	物理化学	B	王五 (教授)
6	机械制图	B	赵六 (教授)
7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B	孙七 (教授)
8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	钱八 (副研究员)

注：根据学校实际，由学校统一提供公共课清单。

(2) 专业基础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1	冶金原理	A	蒋某甲 (教授)、M AB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
2	传输原理	A	沈某乙 (教授)、杨某丙 (教授)
3	重有色金属冶金学	A	朱某丁 (教授)、秦某戊 (中国XX大学教授)、J CD.M (美国 犹他大学教授)
4	轻稀贵金属冶金学	A	何某己 (教授)、DBrD (加拿大不列颠 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5	钢铁冶金学	A	马某庚 (教授)、郝某壬 (中科院XX 所研究员)
6	冶金设备基础	A	黄某癸 (教授)、方某甲 (教授)
7	冶金反应工程学	B	吕某乙 (教授)、姜某丙 (中科院XX 所研究员)、顾某丁 (教授)
8	普通冶金	B	齐某戊 (教授)

(3) 专业课 (8-10 门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等级 (A/B/C类)	授课教师 (职称)
1	冶金工程设计基础	B	谢某己 (教授)
2	冶金工程专业英语	B	郭某庚 (教授)
3	金属学及热处理	B	罗某辛 (教授)
4	热工仪表及控制	B	高某壬 (教授)、毛某癸 (教授)
5	真空冶金	A	夏某甲 (教授)、蔡某乙 (教授)
6	特种冶金	A	田某丙 (教授)、Vol Hes.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教授)
7	冶金工程基础实验课	A	胡某丁 (教授) 等
8	冶金工程专业实验课	A	叶某戊 (教授)、苏某己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 等

3. 建设举措

对标世界一流，在五个指标方面，须进一步提升，计划采取以下举措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

课程：针对部分课程等级为B，通过创新教学方法、改善实验实训条件、强化课堂设计与课堂互动、加强教学监控方法，建设A、B类课程，构建跨校数字化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国际菁英班全英文授课，将6门课程等级提升为A；

教师：加强与对标院校及专业的联系，通过长聘、短聘、临聘等各种聘用形式，采用柔性引进和选拔培养的工作方法，构建校企引智合作计划、校企兼职兼薪计划、创新平台共享计划，再增加3-4位世界一流水平教师，提升授课教师水平；

教材：核心课程全部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其他专业课程选用国家规划、精品、优秀教材；编撰出版十四五规划教材、国

家重点图书系列高水平教材，建设 3-5 门具有专业特色优势的
课程教材，并向外推广应用；

测试：所有专业课程完成试题库建设，实施教考分离，尝
试部分核心课程联考，完善形成性评价方法，加强过程管理；
构建课程自主学习和测试的数字化平台，增加定性评价测试手
段，综合考核学生能力和成绩；

就业：吸纳学生全程参与科学研究，遴选一批优质学生直
接参与高水平课题研究，指定科研导师进行独立全过程指导，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就业质量；建立学生学业成长数字化档案
和导师制管理系统，完善班主任、学业导师制度，加强学生考
研指导，与对标院校建立优秀学生升学直通渠道，在现有基础
上，力争将学生升学率再提高 20%以上。

附件 4

XX 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为深入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河南省《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一流专业建设，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河南省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通过学分制改革引导学生勤奋学习，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升我校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努力培养担当时代重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具体目标

以深化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聚焦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环节，科学运用全省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推进教、学、管、办、评等系统性改革，健全学分制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治理现代化，着力提升本科专业课程、教师、教材、测试和就业五要素建设质量，全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打造一流课程、做强一流专业、建成一流本科、培

养一流人才。

到2025年，建成世界一流专业XX个，国内一流专业XX个，国内平均水平专业XX个。

到2025年，建成世界一流课程XX门，国内一流课程XX门，国内平均水平课程XX门。

到2025年，在我校世界一流专业就读学生占比XX%，在国内一流专业就读学生占比XX%，在国内平均水平专业就读学生占比XX%。

三、学分与学位授予

（一）学分及毕业要求

学分是根据对应的学习时间和学习难度综合评定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原则上1学分的学习量对应16学时课堂学习加32学时课下学习。集中性实践环节、社会调研等综合实践课程按同等学习量确定。每门课程的学分由学院核定，报课程中心审定后公布。

毕业总学分：经、管、文、法专业（标准学制4年）毕业总学分一般为150学分左右，理、工、农、艺专业（标准学制4年）毕业总学分为一般为170学分左右；医学类、建筑类专业（标准学制5年）毕业总学分一般为240、220学分左右。原则上要求四年制人文经管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35%，五年制医学、建筑类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5%。

学位授予要求：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1.0，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根据学生学分绩点等学业成绩，按一定比例对

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应颁发最高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等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或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达到毕业学分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标准，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或联合学士学位。

表 1. 辅修、双学位或联合学士学位毕业及授学位要求

学位类别	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辅修学士学位	50 学分以上	1.5
双学士学位	70 学分以上	1.5
联合学士学位	35 学分以上	1.5

（二）课程及学分结构

课程按模块分为：通识教育、大类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和个性化教育。按课程性质又可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二类。其中通识教育课程是学校层面对各专业学生的统一要求，不同专业对除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外的其他课程模块的学分占比可以有一定差异。原则上，课程模块学分比列为：通识教育 25%-35%，大类基础课 15%-25%，专业教育 40-45%，个性化教育 5%-10%。

表 2. 课程模块学分比例

课程模块	课程平台与性质	学分占比
通识教育	通识必修课	25%-35%
	通识选修课	
大类基础教育	大类基础必修课	15%-25%
	大类基础选修课	
专业教育	专业必修课程	40-45%
	综合实践（必修）	
	专业选修课	
个性化教育	跨专业选修课	5%-10%
	其他特色课程	
合 计		100%

注：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完

善。

（三）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五级制”（A-优秀、B-良好、C-中等、D-及格、F-不及格）等。根据成绩，换算学分绩点（见表4）。

表 3. 课程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表

课程成绩	100-90	89-85	84-80	79-75	74-70	69-65	64-60	60 以下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5.0-4.0	3.9-3.5	3.4-3.0	2.9-2.5	2.4-2.0	1.9-1.5	1.4-1.0	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Σ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 ÷ Σ 各门课程学分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即为该课程

的学分绩点。以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

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即可得该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一学期核算一次。

平均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状况的基本依据，可为选拔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用人单位、出国学习等提供参考依据。

四、学分与学习过程

（一）弹性学习年限

标准学制 4 年，弹性学习年限 3-8 年；标准学制 5 年，弹性学习年限 4-9 年。学生在弹性学习年限内，修完并取得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满足学籍管理规定，即可毕业。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须结业离校。在弹性学习年限期间，可继续选课修读，修够学分且达到毕业要求，可以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可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因成绩原因未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弹性学制年限内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返校重修相关课程，成绩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取得学位。

（二）学期标准学分

学生每学期应修标准学分=毕业总学分/（2×标准修读年限），每学期最低学分=毕业总学分/（2×最长修读年限），每学期最高学分=毕业总学分/（2×最短修读年限）。各专业可根据毕业总学分要求作适当调整。学期标准学分是各专业设计教学进程，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开展评先评优、学业预警的基本依据。

（三）保障学生学习自主权

1. 自主选择专业。按照“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原则，学生可以有1-2次选择专业的机会。各学院根据师资情况、教学条件和实验实践资源等确定转入人数上限、准入标准、考核选拔规则等，申请转入的学生经考核合格后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2. 自主选择课程。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及自身学习目标、学

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在实行分层次教学的通识课程与大类课程中，在导师指导下选择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层次更高的课程修读，但不能选择低于规定层次的课程。学生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及专业发展方向，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选修课。部分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

3. 自主选择教师。同一门课程有多名教师同时开课，可通过聘请校外教师、开设慕课、开展智慧教学等形式多开课，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此外，学生可以通过选择不同的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选择授课教师。

4. 自主选择学习进程。学生原则上应按照学期标准学分的要求进行学习。具备条件和能力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免听、自主学习、免修以及提前选择无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加快学习进程，有特殊情况及需要休学创业或就业的学生也可以提出按学期最低学分选课或申请休学减缓学习进程。

（四）实行重新学习制度

学生修读课程不及格，须进行重新学习。其中，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的须重新学习该课程；选修课考核不及格的，可重新学习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对已经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课程重修后，按实际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按学分绩点的相关要求计算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不

组织补考，坚决取消毕业前“清考”。

（五）建立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机制

建立学业预警系统，对未达到学期最低学分、平均学分绩点 ≤ 1.5 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导师及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引导、监控和督促，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六）开放学分互认及成绩转换

探索与省内其他高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联盟；打通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本校学习与他校学习、线上学习与线下教学之间的学分转换通道。通过学生交流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建设智慧学习平台等，弥补优质教学资源不足、学科力量不平衡的问题。学生在省内其他高校学习，该高校同门课程质量等级评定不低于本校的，原则上对学习结果予以确认。学生在省外高校学习，该高校同门课程达到本校等级的，学习结果可予以确认。学生所修读校外课程的学分确认，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中心商相关学院及课程中心确认。学生在学校认定的“慕课”（MOOC）等互联网学习平台和自学考试进行的学习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体系，慕课和自学考试课程符合专业培养方案，成绩、学分达到本校同等水平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七）严格学习考核评价

1. 积极推行教考分离。原则上考试题目由非任课教师或教师团队命制，考试题区分度高，能够将不同学习水平的学生区分开来，考试成绩按各等级合理分布，学生试卷长期保存。加强试题库建设，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建设课程试题库，或引进国家专业试题库，推行试题库考试。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开展专业课程联考。

2. 强化形成性评价。在教学中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内容的广度。推行课程形成性评价，并合理分配各种考核形式所占的比重，将出勤情况、笔记、课堂表现、课外阅读、课后作业、小组学习、期中测试等学习过程全面纳入课程形成性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的形成依据，纳入课程考试材料归档。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考核次数及成绩比例列入课程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提出，学院审定，课程中心备案。

3. 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探索建设学生综合素质数字化档案，客观记录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日常表现和优秀表现。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模式，体育课程贯彻整个学习阶段，成绩不合格者不能毕业。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为必修课，学生需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建立劳动清单，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劳动实践情况纳入档案。

五、学分与教学管理

为更好服务学生学习，为学生提供精准化服务和个性化指导，成立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

（一）课程中心

1. 职责：对全校每一门课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

2. 定位：课程中心为独立设置的教辅机构，在业务上接受教务处指导，与教师中心、学生中心的工作相互支持，督促和支持各学院优化课程建设。各学院是课程建设的主体单位，授课教师是课程的第一责任人，课程中心是课程质量的把关部门。课程中心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全校课程资源，规范课程准入与退出，开展课程质量等级评定，保障全校课程优质、有效、充足供给。设专职管理岗 X 个，外聘岗位 X 个。

3. 职能：

（1）明确课程质量等级标准

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师资队伍、教材、测试、教学效果 5 个核心指标按照国际一流（A 类）、国内一流（B 类）、国内平均水平（C 类）、低于国内平均水平（D 类）四个档次，明确课程质量等级标准。

（2）统筹全校课程建设规划

指导各学院各专业全面开展与国际、国内一流水平专业的对标建设，全面梳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及学时学分，

制定“十四五”期间专业对标课程建设规划，提出课程建设等级，明确每个专业 8-10 门核心课程，实现与对标专业开设相同课程、使用相同教材、采用相同测试要求或实行联考。课程中心对所有课程的建设规划和对标方案统一备案，督促建设。

A 类建设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建成 A 类课程，其他课程均达到 B 类以上。

B 类建设专业：X%核心课程为 A 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 20%)，X%核心课程为 B 类课程（原则上不低于 60%），其他核心课程均需达到 C 类以上。其他课程中 B 类课程占 X%（不低于 60%），C 类课程占 X%。

C 类建设专业：所有课程均需达到 C 类以上。

（3）开展课程准入审核

课程中心建立课程准入机制，对照各专业课程对标建设规划，按照课程质量等级标准，从课程目标内容、教材选用、师资条件、考核方式、教学资源条件 5 个核心指标对照课程对标建设方案组织专家开展准入评价。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需通过课程准入评价后，按照确定的建设等级挂牌开课。校外课程资源纳入准入审核。新准入课程开课一学期后，由课程中心组织专家就课程对标建设情况及课程实施效果进行复评，并根据评定的结果确定最终等级。

（4）实施课程质量等级评定

课程中心组织专家对校内开设的所有课程开展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并按照课程质量等级实现教师挂牌授课。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流程：任课老师依据对标课程的 5 个核心指标自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初审——课程中心邀请专家评价定级。

教师每学期均应提出提标评定的申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照 5 个核心指标对教师的申请材料进行把关审核，指标有明显提升变化的，方可通过初审，并报课程中心组织评价定级（同一教师教授的同一课程，在选用同一教材、保持同一考核方式、保障课程质量的基础上，可申请延用上期评价等级并免予评价）。

（5）建立课程预警及退出机制

课程中心每学期末结合各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公布各专业课程质量等级评定达标情况。对课程建设还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提出预警。对课程质量等级评定为 D 且无改进可能或经一学期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停止开设。课程退出时，由课程归属单位提出替换课程，按程序重新评价。淘汰课程时，课程管理中心和学院应详细论证，谨慎处理，确保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6）强化课程质量等级结果运用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作为教师教学绩效核算、教师评优

评奖、专业建设评价、教学单位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提供学生中心，作为下一轮选课依据，实现教师按课程质量等级挂牌授课。

课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提供教师中心，作为教师奖励性课酬安排的依据，A/B/C/D 四类课程对应奖励性课酬系数分别为 5、3、1.0、0.5，纳入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实现优课优酬、优教优酬。

课程预警和退出情况反馈教师中心，由教师中心为相关老师提供培训和进修等服务，为紧缺必开课程及时补充师资，防止“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出现。

（7）加强课程质量评价数字化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科学的课程质量评价指标模型、权重模型和算法模型，支持对课程教学过程数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多维度的伴随式采集，课程评价结果客观呈现和多维度分析，开展课程质量追踪改进支持服务，形成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二）教师中心

1. 职责：为全校每一门课程配备一流师资。

2. 定位：教师中心为独立设置的教辅机构，接受人事处业务指导，统筹全校教师资源，为课程中心、学生中心提供准确的教师信息，为财务部门提供教师绩效考核依据。通过临聘、

短聘、准聘等方式，聘请高水平教师来校教学。统筹安排教师进修，统筹管理教师岗位流转和退出，确保为学分制改革提供高素质专业化师资力量保障。设专职管理岗 X 个，外聘岗位 X 个。

3. 职能：

（1）落实“临聘、短聘、准聘”制度

短聘制优先满足 A/B 类课程建设对高水平教师的需求。重点从校外聘请相应专业的一流教师。准聘制主要满足学校办学需要，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布局，重点引进能够胜任专业岗位需求的教师，对新进教师进行准聘制合同管理，非升即走，非升即转。自主设置进入条件，通过自主招聘、调动等方式引进一流师资。目前在编人员经考核逐步转为长聘制管理。打破教师的行政归属，鼓励教师跨学院开课。

各学院是教师队伍建设主体，结合专业课程等级建设规划及现有师资情况制定教师提升和引进计划，提出短聘、准聘需求。教师中心按照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结合各学院需求，与对标学校建立稳定的教师聘任机制，优先聘请对标学校的相应教师，同时也可以发布聘用公告，在国内外招聘。

（2）实行岗位进退流转

新入职教师经过不低于一学期的培训、听课、助课、试讲环节，通过教师中心和课程中心联合组织的课堂教学准入考核

后方可独立承担教学。实行“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岗位动态管理机制。对承担D类课程及年度考核不合格教师由教师中心统一进行培训和管理，为教师提供教学培训或派出学习进修等，培训期满还是不能胜任岗位则转岗或终止聘任合同。

（3）统筹教师奖励性绩效

教师中心统筹对学校任课教师奖励性绩效核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以本为本，向教学倾斜。奖励性绩效包括课酬绩效与工作绩效。课酬绩效与课程建设质量等级直接挂钩。工作绩效主要考核教师完成导师工作、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质量及效果（具体考核办法由各校确定）。对特别突出的教育教学成果、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教材、教学竞赛获奖等给予重奖。

（三）学生中心

1. 职责：为学校每一个学生提供服务。

2. 定位：学生中心是学校面向全校学生服务的统一窗口，以教师中心、课程中心为依托，向学生提供课程资源、专业指导等学业发展的支持和咨询服务。同时，整合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招生与职业发展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处、图书馆和各学院等有关面向学生服务的职能，搭建贯通学生课程学习、创新实践、升学就业等一体化学生成长服务数字化平台。设专职

管理岗 X 个，外聘岗位 X 个。建设学生中心对外服务大厅和线上指导服务支持。

3. 职责：

（1）落实本科生导师制

将现有的班主任、辅导员、教师整合为学生导师。新生入学后，由学生中心为每名学生配备导师，实现学生学习全程导师制。导师指导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教育过程，引导学生熟悉大学生活及学习方法，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方法，指导学生选择专业、课程，进行个性化学习。提供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分流、毕业论文、就业深造等多方面指导，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每位导师指导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导师工作任务计入工作量并纳入奖励绩效工资分配。各学院负责落实导师的遴选、培训、聘任、考核、评价，强化过程管理和评价，学生中心全面统筹学校导师管理，建设导师制数字化支持系统。

（2）实现学生管理模式创新

实施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学生管理服务体制，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班主任职责主要是班风建设、班级管理。辅导员职责主要是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团学活动组织。导师是立德树人的楷模，是面向学生个人学业发展和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对学生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3）丰富学生第二课堂

学生中心为学生集中提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艺术、考研服务等，丰富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纳入学分。

（4）落实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

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中心和学生成长数字档案的作用，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优秀学生因材施教、学习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建立同辈助学激励机制，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之间互助学习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与条件保障。

六、健全保障制度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责任明确、院（系）具体落实、师生主动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党政一把手任双组长的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细化三个中心的职责职能，明确分工、协同工作。

组织架构及分工：

组长：XXX，负责……

副组长：XXX，负责……

责任部门：1. XXX，负责……

2. XXX，负责……

（二）推进学费改革。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学费。学分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及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学分总数、分模块学分数等进行测算核定。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及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学费进行收费。修读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外的课程和重新学习课程按其修读课程的学分收取学费。在标准学制内，未修满学分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标准学制外重修学分学费收费。

（三）加强数据赋能。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学分制各项改革，以数字化技术加快支持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教育有机结合。建立一体化学分制管理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壁垒，保障课程、学生、教师各中心数据的一致性，统筹协调推进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一体化，形成学分制改革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四）优化投入保障。持续增加本科教育经费投入，根据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核划经费，保障教学建设优先地位，加大一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教学改革等经费投入。建设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高层次人才、骨干教师、专家团队新增的报酬，单列管理据实核报，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突出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业绩

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

XX 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

重点配套文件清单

1. 《XX 大学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学生中心工作流程》
2. 《XX 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
3. 《XX 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 《XX 大学本科学转专业实施细则》
5. 《XX 大学本科学修读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联合学士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6. 《XX 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7. 《XX 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8. 《XX 大学课程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9. 《XX 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
10. 《XX 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11. 《XX 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
12. 《XX 大学一流教师建设规划方案》
13. 《XX 大学课程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14. 《XX 大学临聘、短聘、准聘实施办法》
15. 《XX 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16. 《XX 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办法》
17. 《XX 大学绩效考核与分配办法》

18. 《XX 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9. 《XX 大学课程、学生、教师中心数字化平台建设方案》
(可选)